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健全公司现金分红制度，加强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根据《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制定《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本规划”）。

一、本规划制定的原则

1、公司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利润分配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

3、充分听取、考虑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及建议。

二、2017—2019 年度公司分红回报具体规划

（一）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

现金分红应以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为前提，原则上应当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无重大现金支出计划。

重大投资计划或者重大现金支出是指，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计划。

如公司虽未同时满足上述条件，但分红后资金状况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现金分红。

2、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和期间间隔：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公司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实施中期现金分红。

在实际分红时，公司董事会应该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由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形确定。公司所处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3、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公司经营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公司股价及股本规模，并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因素，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4、利润分配方案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5、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条件在出现以下情况时，公司可以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1）国家及有关主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颁发新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当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与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需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且含半数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调整相关利润分配政策时，公司应以保护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三、本规划未尽事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执行。

四、本规划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